

金門縣政府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經營）許可申請書

設立許可	經營許可	備查登記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公司或商號名稱	營業地址			
土地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本額	新台幣 元整	業務項目	貼照片處 （照片應裁剪適度張貼）	
		聯絡電話		
內部組織	組織性質（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數	男：____人 女：____人	所屬公會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戶籍			
	通訊			
公司或商號、負責人印鑑				
備註： 一、代理人應檢附委託書（含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申請書及附繳文件均1式2份。 三、附件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加蓋公司（商業）章及負責人印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理由：			

申請類別、項目（請勾選）		應備文件代號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公司	設立許可 1、2、3、5、8、9、10、14、15、16
	申請新設殯葬禮儀服務業（JZ99151）商號	設立許可 1、2、4、5、8、9、10、14、15、16
	他業公司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設立許可 1、2、3、6、8、9、10、12、14、15、16
	他業商號申請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	設立許可 1、2、4、6、8、9、10、12、14、15、16
	其他法人申請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	經營許可 1、2、8、9、10、11、13、17

附 繳 證 件 （ 請 勾 選	1	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辦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3	公司負責人、董事名冊（有選任董事者）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商號負責人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屬合夥者應附合夥契約。
	5	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表影本（公司至經濟部申請，商號至建設處申請）。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變更時檢附）。
	7	加入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變更時檢附）。
	8	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內容應包含①組織部門分工、主要服務項目、服務流程說明、人力配置及主要設備機具等，②商品或服務項目清單及契約書（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至內政部或民政處網站下載）、③價金或收費基準表、④相關證照（無則免附）、⑤專任禮儀師名冊（未達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3項一定規模者，免附）。
	9	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影本：①房屋稅籍證明、②土地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③建物登記謄本及所有權狀、④地籍圖謄本、⑤建築物使用執照（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⑦門牌證明書影本、⑧房屋使用用途與使用執照不符者，須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0	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
	11	其他法人應備文件：1. 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2. 法人章程3. 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選任董事者應另附董事名冊。
	12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變更時檢附）。
	13	現場照片（門牌照片及建築外觀各一張）。
	14	全體負責人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情事之切結書。
	15	殯葬負責人消極資格查詢同意書。
	16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可核准後送件）。

申請經營業別	殯葬禮儀服務業
申請事項	設立許可
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喪禮服務證照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屍體接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委辦申請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屍體化妝 <input type="checkbox"/> 大殮 <input type="checkbox"/> 禮廳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殯葬治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申請人：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業地點同意使用授權書

授權者所持有之地號_____鎮（鄉）_____段_____號

土地及座落於其上之建物—地址：_____

，確實授權本公司（商號）經營使用，特立此書證明；如有虛偽情事，授權人及公司（商號）經營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此致

金門縣政府

授 權 者：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授 權 者 應 檢 附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公司（商號）經營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 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茲為申請_____之需，

特具切結：「本人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條文所列之情形」，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公司行號（名稱：_____）為辦理

_____事宜，因故不克前往，茲委由_____代

為辦理相關申請事宜。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委託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大章）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同意金門縣政府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縣警察局調閱有無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充任殯葬服務業負責人事項。

此致

金門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